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G010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G010）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30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5G010

项目名称：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288.8303 万元

最高限价：288.83 万元（其中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 207.48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 81.3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包括了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和江阴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两个区域的办公家具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

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30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环城西路 142 号、大桥南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866205、8607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 ⑤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陈女士 收件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 收件电话：0510-86070707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包括了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和江阴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两个区域的办公家具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最高限价：288.83 万元（其中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 207.48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 81.35 万元）。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一）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清单》《二、江阴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清单》

采购文件及清单中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设计方案并参与竞争。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说明和要求，明确所选材料和货物的型号规格和选用品牌。

- 1、提供详细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方案及所遵循的国家标准和依据；
- 2、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标明详细的品牌、型号、规格、所用材料、配件、图片等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 3、商务及技术规格有偏离请说明。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清单一，序号6）、储物柜 a（清单一，序号12）。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材料要求（如不涉及以下内容可按相关国家标准制造，以下要求如与设备采购清单中要求不一致的以设备采购清单要求为准）：

1、家具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参见所列技术标准。

强制性质量及技术标准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木器涂料	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7	儿童家具	通用技术条件
GB 28481	塑料家具	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QB/T 2280 办公家具办公椅
- GB/T 23987 色漆和清漆. 涂层的人工气候老化曝露. 曝露于荧光紫外线和水
- GB/T 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2、力学性能:

- 1) 零、部件不得有断裂或豁裂。
- 2) 用手揪压某些应为固定的部件不能出现永久性松动。
- 3) 零、部件不能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 4) 五金件不能松动。
- 5) 活动部件（包括门类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四）说明:

（1）对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要求:

A、投标产品的款式应参考采购清单提供的彩色图片；产品颜色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该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予承担产生的额外费用；

B、投标产品材质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且主观认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但供应商应承担被评委否定的风险；

C、投标产品的物理尺寸、生产加工工艺在不影响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基础上，允许适度偏离，但应当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偏离是否适度、是否科学合理，将由评委综合评价，投标人应承担被判定为偏离度过大，已影响产品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风险；

D、投标产品的整体结构、连接结构原则上不允许偏离，如投标人主观认为在尊重采购单位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了市场主流化或个性化设计调整的，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的描述，且必须提供客观的书面依据予以佐证，并承担被评委否定的风险；

E、投标产品所用零配件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清单中所列除家具确定的设备外的施工工程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形成准确的投标方案。

（五）安装:

1、中标单位安装时必须由相关上岗资质的人员负责，须承诺听从采购人指挥，无偿配合其他单位的安装、调试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2、中标单位的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搬运家具时，如造成电梯间及室内已完装饰工程的

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3、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三、交货（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进度合理安排生产备货，接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所需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组织预埋安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另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交货（服务）地点：

南闸街道内，锡澄路以东、江阴五星焊接钢业公司以南、南闸街道杨家村西北。

五、项目实施、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安装维修人员。

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中标人应具有丰富的货物运输经验，能够组织单批次大宗货物的运输，并能够提供完整的运输方案，运输方式包含不限于道路运输、水运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中标人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切费用；

6、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中标人须做好与安装、土建、装饰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8、中标人须自备施工或安装作业的必备工具和设备；

9、中标人现场施工或作业的流程、工具或设备等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

1、质量保证：

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不低于 5 年，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对设备质量保证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出具免费质量保证证明原件。设备涉及非投标单位本厂生产产品，需在竣工后（一星期内）提供原厂的对本批次产品的厂方质保文件，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2、家具验收说明：

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

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供货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则采购单位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赔偿或处理。家具经调试安装结束后，中标单位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应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单位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采购单位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保修期内提供上门免费服务，中标单位服务响应时间均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更换零配件）。

（3）设备在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1次免费全套培训；在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4）投标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验收合格满1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有关说明：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合同总价（即投标最终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宗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供方负责。

4、交货前，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询和抽检或随机抽取

预供货产品交由权威检测部门进行详细检测，若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5、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6、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采购单位。

7、中标单位家具交货时，需包装完整无损坏，提供产品保修单、装箱单以及产品的主要材料、五金配件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8、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单位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修理，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9、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1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43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3 分	43
二、技术部分 (44 分)	2.1	检测报告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相关合格检测报告： ①实木多层板： 检测依据为 GB/T 44690，检测内容同时包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达到 I 级的，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39600，检测内容同时包含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Enf 级的，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②胶合板： 检测依据为 GB/T39600，检测内容同时包含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Enf 级的，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 44689，检测内容同时包含气味等级达到 0 级的，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③家具用皮革：	12

		检测依据为 GB/T 16799,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碱性汗液), 耐光性, 耐磨性, 气味的, 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 16799,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禁用偶氮染料, 游离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镉) 的, 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④钢板: 检测依据为 GB/T 21866,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抗菌性能, 符合抗菌率$\geq$ I 级的, 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10125、GB/T6461, 检测内容包含乙酸盐雾试验, 符合保护评级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的, 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⑤床 (清单一, 序号 18): 检测依据为 GB/T 3324,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强度、耐久性的, 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 3324,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木质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的, 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⑥折叠桌 (清单二, 序号 78): 检测依据为 GB/T 17657,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试件表面无裂纹、鼓泡, 表面耐污等级达到 5 级的, 得 1 分。 检测依据为 GB/T3325, 检测内容同时包含结构安全, 有害物质限量, 桌几类强度和耐久性的, 得 1 分。 总计得 2 分。 (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含封底及封面, 扫描局部内容及缩放后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要求中所对应的名称不同但内容实质相同的视作等同)	
2.2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①实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②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③实施团队,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	6

			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生产加工方案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加工方案，包括①原材料采购及保障、②生产车间情况（提供佐证材料）、③生产设备情况（提供佐证材料），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4	配送、安装与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产品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支撑方案、③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5	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控制的方法、工具及重点、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产品验收方案、标准及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	8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保障体系、③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④日常维护保养、⑤备品备件清单及管理、⑥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三、商务部分 (13分)	3.1	产品认证	①投标核心产品中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的，得2分。 ②投标核心产品中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网查询截图，无截图不得分。证书上的名称与要求中所对应的名称不同但内容实质相同的视作等同)	4
	3.2	成功案例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家具项目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6
	3.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5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

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5G010
项目名称	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异地新建项目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表一：报价明细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最高限价
一	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2074800 元
二	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813500 元
项目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项目总价 = 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 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2、上表中的“项目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报价”一致。

表二：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报价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表三：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报价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办公家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产品序号与采购清单一一对应)

表 X: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制造商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规格。）
-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人员配置方案；
- （4）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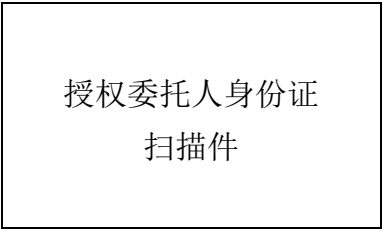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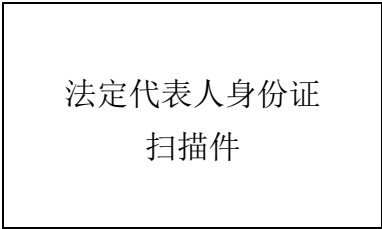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
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